#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719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3月2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3月2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3月2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3月2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3月2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 | 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7199 | 01720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规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1.0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8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份额类别 |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 费率 |
|---|---|---|
| A类份额 | N<7日 | 1.50% |
| | 7日≤N<30日 | 0.75% |
| | 30日≤N<180日 | 0.50% |
| | 180日≤N<365日 | 0.25% |
| | N≥365日 | 0 |
| C类份额 | N<7日 | 1.50% |
| | 7日≤N<30日 | 0.50% |
| | N≥30日 | 0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18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业务份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国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国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574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3年3月17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3年3月17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从2023年3月17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07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近期行业政策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08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16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09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9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3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2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近期行业政策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监管政策规定、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择机重新启动再融资事宜。

三、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10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119.67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6,485.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 10,000.00 | 7,985.00 |
| 2 |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300.00 | 4,055.00 |
| 3 |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 4,160.00 | 3,960.00 |
| 合计 | | 18,460.00 | 16,000.00 |

注:“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6,211万元,投资进度77.78%。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技术前沿发展趋势,在公司积累的BMS技术基础上,运用领先的数据智能、高可信软件和智能算法技术,采用多元融合的技术架构实现对电池、BMS、DC(车载充电机)、DC/DC(直流/直流转换器)、DC/AC(直流/交流转换器)等部件的一体化、集成化开发和产业化。截至2022年末,公司动力总成相关产品已初步完成部分产能建设,但受2022年整体环境影响,该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等出现不同程度滞后,难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剩余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11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56万元,减少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35.56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主要是依托自主研发的智慧物流云平台,围绕物流行业,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提供货车ETC记账卡发行运营和数字物流供应链等服务。鉴于该业务运营交付周期短、服务结算账期相对固定、应收客户款项周转次数较高,且随着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按年度账龄周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已不能准确反映该业务发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平台运营业务应收账款的管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该业务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估计自2022年12月3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组合1 | 应收客户款 | 1年内(含1年) | 5% |
| | | 1-2年(含2年) | 10% |
| | | 2-3年(含3年) | 30% |
| | | 3-4年(含4年) | 50% |
| | | 4-5年(含5年) | 80% |
| | | 5年以上 | 100% |
| 组合2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0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维持现有会计估计。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组合1 | 应收行业应用及产品等客户款 | 1年内(含1年) | 5% |
| | | 1-2年(含2年) | 10% |
| | | 2-3年(含3年) | 30% |
| | | 3-4年(含4年) | 50% |
| | | 4-5年(含5年) | 80% |
| | | 5年以上 | 100% |
| 组合2 | 应收平台运营客户款 | 信用期内 | 1% |
| | | 超过信用期30天内(含30天) | 5% |
| | | 超过信用期30-60天(含60天) | 25% |
| | | 超过信用期60-90天(含90天) | 50% |
| | | 超过信用期90天以上 | 100% |
| 组合3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0 |

注:1:信用期一般为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内。

2、预期信用损失率随着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未来经济状况的影响而变动。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2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2月31日起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56万元,减少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35.56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且影响比例较小,亦不会使公司2021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